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

为确保在发生危险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能够及时、迅速、有序地处理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人员伤害,保障师生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确认

危险废物意外事故是指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 处理等环节上出现了扩散、流失、泄漏、人员受伤等情况。 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二、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发生后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及环境污染程度分为三级:

- 一级:发生危险废物流失、扩散、泄漏时,需紧急处理的。
- 二级: 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废液、废油)意外事故导致校园环境污染(50—200 m²)或人员(2—5人),须对区域污染紧急处理或对受伤人员紧急救护的。
- 三级: 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废液、废油)意外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5人以上受伤,须对受伤人员提供危险救护和现场救援的;导致校园环境200 m²以上污染,需紧急处理的。

三、指挥系统与职责

成立以院长为主要负责人,实训中心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

调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工作。

相关实训室管理人员负责对上级部门报告意外事故的紧急处理情况,协调专家组的鉴定工作,保障信息通畅;实训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及相应的医务人员,做好受损害人员诊断、治疗、抢救和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并负责紧急处理时家属的安抚工作;相关实训室管理人员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的监测,以及控制措施效果的评估和组织协调现场人员分流、调查采样的安全;实训中心负责保障意外事故紧急处理时所需危险防护用品的供应。

四、意外事故的应急响应

意外事故发生后,根据意外事故的不同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一) 一级响应

- 1、意外事故现场立即进行处理,包括洒散危险废物的 再收集,必要时采样监测,由环保课实训室负责。
 - 2、若属危险化学废液少量洒漏,立即用水清洗。
- 3、意外事故报告: 48 小时内向环保局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抢救工作情况。

(二) 二级响应

- 1、意外事故现场立即进行处理,包括洒散危险废物的 再收集,必要时采样监测,由实训中心负责。
- 2、若属危险化学废液多量洒漏,(导致校园环境污染 50—200 m²),立即用木粉或棉纱吸收废液,产生的废木粉或废棉纱送到废弃物指定地点按危险废物处置。

- 3、意外事故受伤者就地隔离治疗,密切观察接触者,必要时请医院医生协助救治,由实训中心负责。
 - 4、意外事故实施现场管制,由实验室管理员负责。
- 5、意外事故报告: 24 小时内向环保局主管部门报告查结果,采取相应紧急措施,由实训中心负责。

(三) 三级响应:

- 1、意外事故立即进行相应处理,包括洒漏危险废物的 再收集,由实训中心负责。
- 2、若属危险化学废液大量洒漏,(导致厂区环境污染 200 m²以上),立即用大量沙土吸收废液,产生沙土送到废弃物指定地点按危险废物处置。
- 3、意外事故报告:1小时内环保局主管部门报告,由总 务处负责。
 - 4、立即组织医护人员开展救治,由总务处负责。
- 5、做好监测,观察其发展动态,随时向指挥领导小组 汇报,由实训中心负责。
 - 6、立即组织保障抢救、抢险物资供应,由总务处负责。 (四)结束响应

受污染的环境已紧急处理; 受伤人员已得到救治, 由本次意外事故再次引发事故的因素已清除。